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可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5
股份拆細之條件	5
股份拆細之原因	5
本公司股本	5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6
上市及買賣	7
拆細股份買賣之安排	7
免費換領股票	8
重選董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1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予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i)配發及發行93,4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協議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內所附有關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事項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八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內標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結果及股份拆細生效之公佈	八月七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七日(星期二)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作另行公佈。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執行董事:

陳 城 (主席)

劉 婷 (副主席)

孔祥達 (行政總裁)

吳京偉 (副行政總裁)

王韜光

非執行董事:

孫 豪

KARSKENS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李小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206室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手續及重選董事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拆細股份，惟在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處理零碎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股份拆細將會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進行股份拆細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869,532,000股，而尚未發行股份則為2,130,468,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將為7,478,128,000股，而尚未發行拆細股份將為8,521,872,000股。

董事局函件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以認購80,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購股權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股份拆細後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本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	
	悉數行使	本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	股份拆細後
	本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	之拆細股份	經調整每股
	全部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拆細股份之
	之股份數目	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
		之股份數目	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港元	行使價
		之股份數目	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港元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28,580,000	1.96	114,320,000	0.49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500,000	2.70	6,000,000	0.675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24,550,000	1.22	98,200,000	0.30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600,000	1.14	70,400,000	0.28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2,000,000	1.78	8,000,000	0.445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3,000,000	3.10	12,000,000	0.775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3,200,000	3.90	12,800,000	0.975		
	<u>80,430,000</u>		<u>321,72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由177,283,200股股份調整至709,132,800股拆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可予認購6,20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生效後24,800,000股拆細股份）之購股權已予授出。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II)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本金額55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按最初兌換價每股3.8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最初兌換價將由每股3.82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955港元（可予調整）；而按每股拆細股份0.955港元之最初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約143,979,000股股份調整至約575,916,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已指示UBS AG（其為一認可商人銀行）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上述調整是否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就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及本公司核數師或UBS AG就該等調整確認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視情況而定）儘快刊發公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拆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就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人士而言，拆細股份之買賣預期可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有關人士毋須將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存入香港結算。

拆細股份買賣之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與聯交所安排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事宜（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進行。本通函第3頁載有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

免費換領股票

倘股份拆細生效，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相等於四股拆細股份。股東可攜同現有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後之任何時間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換領新股票。預料新股票於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作出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個股東大會，惟彼等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等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4至第15頁內，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惟遞交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述任何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持有委任代表權，而所佔股份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除非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未被撤回外，大會主席宣佈透過舉手投票表決決議案獲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議案，並將該項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冊時，則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股份拆細及(ii)重選董事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的簡介供各股東參閱。

陳城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寶威控股」) 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寶威控股於聯交所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也是本集團成功轉型進入彩票行業的關鍵領導人。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股東自願結束進行中) 之董事。陳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十八年豐富的經驗。陳先生應用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豐富資源與經驗，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實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除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婷女士之配偶，及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愛政先生之兄長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分別擁有個人權益72,951,773股、家族權益52,288,803股及公司權益407,404,308股。陳先生並持有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彼之配偶劉婷女士亦持有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現可收取年度薪酬4,94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寶威控股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回購股份，數量超過該股份前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總成交股數25%，並為寶威控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二零零零年度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前一個月內進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就寶威控股回購股份及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動之查詢刊發標準聲明違反當時有關之上市規則、上市協議第39段之責任及董事承諾，向寶威控股及若干寶威控股現任及前任董事 (其中包括陳城先生) 作出公開批評。

吳京偉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及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參與制定與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業務的產品及技術研發的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十二年經驗；並在中國消費電子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為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並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職，負責消費產品業務及中國整體產品的發展。吳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4,8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現可收取年度薪酬1,56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KARSKENS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arskens先生為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IGT）之附屬公司IGT國際部門的總裁。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是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成立並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IGT為一全球性公司，專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向全球博彩合法的地區銷售遊戲、平台及系統。Karskens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IGT服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IGT國際部門總裁至今，成功協助IGT國際業務的擴張，使得IGT在全球博彩行業系統、遊戲與終端機供應方面佔有領先的地位。Karskens先生亦曾擔任IGT於英國、歐洲及南非等業務之高級副總裁。Karskens先生曾於數間歐洲電腦系統相關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逾二十年。Karskens先生持有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經濟學博士學位。Karskens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Karsken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Karskens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Karsken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Karskens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每年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茲通告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討論下列事項:

- 一、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 而不會影響本公司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現有權利(「股份拆細事項」);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進行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以使股份拆細事項之任何相關事宜或就此實行及/或生效之一切事宜、行動及文件。」

- 二、 重選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三、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五人, 並授權董事局, 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 可委任額外董事, 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 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